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313,368,670 (100%)	0 (0%)	313,368,670

附註：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10,794,000股，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
-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e) 概無股東先前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股東特別大會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召開。
- (g)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